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康养综合楼高低压变配电项目-
设备设施部分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482-YZLZ

采 购 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康养综合楼高低压变配电项目-设备设施部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9: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482-YZLZ

项目名称：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康养综合楼高低压变配电项目-设备设施部分

预算总金额（元）：2695126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康养综合楼高低压变配电项目-设备设施部分

预算金额（元）：2695126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①柴油发电机组 2 台；②发电机组出线柜 2 面；③干式变压器 4 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0 日内交货（不含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15: 00 至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

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09: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09: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场设在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5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 址: 玉林市金旺路 1 号

联系人: 庞秋辉

联系方式: 0775-228603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 覃俊霖、宁桂先

联系方式: 0775-2690131、2690161

3. 监督部门

名 称: 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 0775-26979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元）：26951269.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3、4 项产品（干式变压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柴油发电机组	2 台	工业（制造业）	一、基本要求 1、主/备用功率：1600KW/1760KW 2、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整机原装并为同一品牌，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潍柴电力”、“武汉康明斯”、“上海伊华”、“玉林玉柴”。 3、含控制器、液晶显示、油箱、消声管、排（进）风消音箱、净化器、波纹管、消声岩棉等配套附件。 4、启动方式：电启动 5、额定功率：1600kW 6、额定电流：2880A 7、额定电压：400/230V 8、额定频率：50HZ 9、稳态电压调整率：≤0.5% 10、稳态频率调整率：≤0.5% 11、瞬态电压调整率：≤15% 12、瞬态频率调整率：≤5% 13、电压波动率：≤0.5% 14、频率波动率：≤0.5% 15、电压稳定时间：≤3S 16、频率稳定时间：≤3S 17、接线方式：3 相 4 线 18、起动成功率：100% 19、噪音：空旷处 7 米≤103db 二、发动机参数： 1、发动机主用功率：≥1760kW。 2、气缸数量：≥12 缸。 3、气缸排列方式：V 型。 4、额定转速：1500r/min。 5、冷却方式：全封闭式水循环强制风冷。 6、冷却水介质：软水、防冻液。 7、机油等级：CF 级。 8、正常运行机油温度：<130℃。 9、调速方式：电控。 10、吸气方式：废气涡轮增压。 11、旋转方向：逆时针。 12、日用油箱（1000L 碳钢带油箱支架进回油管 20mm-20 米）。 13、消声器、波纹管。 三、发电机参数： 1、效率：≥95%。 2、额定功率因数：0.8（滞后）。 3、防护等级：≥IP23。 4、绕组材质：全铜无刷。 5、励磁方式：无刷自励磁。 6、励磁机：永磁励磁机。

				7、相数：3 相。 8、接线方式：Y 形。 9、绝缘等级：H。 10、定子绕组节距：2/3。 11、定子绕组匝数：72。 12、绕组温度检测：RTD。 13、绕组温度保护：热敏电阻及继电器。 14、绝缘加护：绕组整体环氧树脂浇注。 四、控制器 1、显示模式：液晶显示。 2、自动功能：自动检测市电、自动启动、自动停机。 3、柴油机监控项目：油压、水温、发动机转速、电池电压、频率。 4、发电机监控项目：电压、电流、三相检测。 5、综合监控：KVA、KW、KVA_r、KWh、KWA_rh。 6、保护功能：低油压、超速、高水温、过电流等各项异常情况报警、跳闸、保护停机、紧急停车。
2	发电机组出线柜	2 面	工业（制造业）	框架开关-3200A 1、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ABB”、“西门子”。 2、其他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3、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电流：3200A （4）额定绝缘电压：800V （5）工频耐压：3kV, 1min （6）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7）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8）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9）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并提供选择性表。 （10）机械寿命：≥15000 次 （11）电气寿命：≥4000 次 4、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3	干式变压器	3 台	工业（制造业）	SCB13-2000/10 1、电压变比：10.5±2x2.5%D. Yn11. Ud=6% 2、带外壳、带风机、温湿度控制器。 3、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ABB”、“西门子”，要求为原厂设备（非授权厂生产或贴牌）。 4、变压器应按 GB/T10228-2023、GB/T 1094.11-2022、GB/T 1094.11-2022、GB/T 10228-2023、GB 20052-2024 的最新版本设计和制造。 5、▲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干变试验报告扫描件。

			6、变压器性能要求 (1) 变压器运行寿命优于国标标准。 (2) 干式环氧树脂浇注型配电变压器 (3) 干式变压器系列型号：SCB13 (4) 高压线圈额定承受雷电冲击电压：75KV (5) 高压线圈额定工频耐压（1min）：35KV (6) 低压线圈绝缘等级（1min）：3KV (7) 接线方式：Dyn11 (8) 绕组：厂家提供铜材绕组变压器，采用铜膜材料。高压线圈采用铜线绕制方式，低压绕组采用铜箔绕制方式。 (9) 变压器铁芯材料，采用冷轧硅钢片材料。变压器铁芯和金属件均可靠接地，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铁芯和金属件均有防锈保护层。 (10) 变压器的空载损耗值、负载损耗值，总损耗值，均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须满足 GB 20052-2024 规定的能效 3 级损耗要求。 (11) 整机运行噪音不应大于 70dB (12) 高压工频耐压$\geq 35\text{kV}$；低压工频耐压$\geq 3\text{kV}$ (13) 抗雷电冲击试验电压：10KV 系统时$\geq 75\text{kV}$ (14) 绕组热点温度额定值 / 最高允许值 155°C (15) 绝缘等级：F 级，温升限值：100K (16) 提供 F 级绝缘材料 (17) 高压、低压引出线须经绝缘子与外部连接。 (18) 铁芯及全部金属部件须有防锈处理，铁芯夹件有特殊的防蚀保护层。 (19) 变压器要满足下列性能指标的要求： (a) 形式两组线圈为树脂浇注型箔绕组。 (b) 额定电压变比 10.5/0.4kV (c) 相数 3 相 (d) 频率 50Hz (e) 冷却 AN/AF (f) 过载能力采用强迫通风时最大能增加变压器的额定容量 40%。 (g) 高压线圈额定承受雷电冲击电压 10kV 时达到 75kV(峰值)。 (h) 高压线圈额定工频压 10KV 时达到 35kV 耐压。 (i) 低压线圈绝缘等级 3kV(工频电压)。 (j) 接线方式 Dyn11 (k) 分接头高压侧装+5.0%, +2.5%, 0, -2.5%, -5.0% 带空载分接头变换器，应在变压器柜外操作并带有明确的分接位置指示。 (l) 绝缘等级高压线圈为 F 级，低压线圈为 F 级。 (m) 表面颜色 RAL7035 (n) 主分接头和额定 kVA 下阻抗电压 630kva (不含)：4%，630kVA (含) -2500kVA (含)：6% (o) 铁芯材料冷轧硅钢片或者更高等级材料 (p) 附件变压器应带下列附件：接地端子、起吊环、
--	--	--	---

				铭牌和端子标志牌、警告指示牌、温控器、冷却风扇。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4	干式变压器	1 台	工业（制造业）	SCB13-1000/10 1、电压变比：10.5±2x2.5%D.Yn11.Ud=6% 2、带外壳、带风机、温湿度控制器。 3、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ABB”、“西门子”，要求为原厂设备（非授权厂生产或贴牌）。 4、变压器应按 GB/T10228-2023、GB/T 1094.11-2022、GB/T 1094.11-2022、GB/T 10228-2023、GB 20052-2024 的最新版本设计和制造。 ▲5、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干变试验报告扫描件。 6、变压器性能要求 （1）变压器运行寿命优于国标标准。 （2）干式环氧树脂浇注型配电变压器 （3）干式变压器系列型号：SCB13 （4）高压线圈额定承受雷电冲击电压：75KV （5）高压线圈额定工频耐压（1min）：35KV （6）低压线圈绝缘等级（1min）：3KV （7）接线方式：Dyn11 （8）绕组：厂家提供铜材绕组变压器，采用铜膜材料。高压线圈采用铜线绕制方式，低压绕组采用铜箔绕制方式。 （9）变压器铁芯材料，采用冷轧硅钢片材料。变压器铁芯和金属件均可靠接地，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铁芯和金属件均有防锈保护层。 （10）变压器的空载损耗值、负载损耗值，总损耗值，均按国标标准规范要求。须满足 GB 20052-2024 规定的能效 3 级损耗要求。 （11）整机运行噪音不应大于 70dB （12）高压工频耐压≥35kV；低压工频耐压≥3kV （13）抗雷电冲击试验电压：10KV 系统时≥75kV （14）绕组热点温度额定值 / 最高允许值 155℃ （15）绝缘等级：F 级，温升限值：100K （16）提供 F 级绝缘材料 （17）高压、低压引出线须经绝缘子与外部连接。 （18）铁芯及全部金属部件须有防锈处理，铁芯夹件有特殊的防蚀保护层。 （19）变压器要满足下列性能指标的要求： （a）形式两组线圈为树脂浇注型箔绕组。 （b）额定电压变比 10.5/0.4kV （c）相数 3 相 （d）频率 50Hz （e）冷却 AN/AF （f）过载能力采用强迫通风时最大能增加变压器的额定容量 40%。 （g）高压线圈额定承受雷电冲击电压 10kV 时达到 75kV(峰值)。 （h）高压线圈额定工频压 10KV 时达到 35kV 耐压。

				(i) 低压线圈绝缘等级 3kV(工频电压)。 (j) 接线方式 Dyn11 (k) 分接头高压侧装+5.0%, +2.5%, 0, -2.5%, -5.0% 带空载分接头变换器, 应在变压器柜外操作并带有明确的分接位置指示。 (l) 绝缘等级高压线圈为 F 级, 低压线圈为 F 级。 (m) 表面颜色 RAL7035 (n) 主分接头和额定 kVA 下阻抗电压 630kva (不含): 4%, 630kVA (含)~2500kVA (含): 6% (o) 铁芯材料冷轧硅钢片或者更高等级材料 (p) 附件变压器应带下列附件: 接地端子、起吊环、铭牌和端子标志牌、警告指示牌、温控器、冷却风扇。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5	10kV 高压开关柜(出线柜)	9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 G03~G07、G10~G13 1、中置式高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MVnex 系列、ABBUniSafe 系列、西门子 NXAirs 系列), 要求为原厂柜型(非授权厂生产或贴牌); 配固封式真空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HVX 系列、ABBVD4 系列、西门子 3AE8 系列) 额定电流 630A,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25kA; 配线路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P 系列、ABBREF615 系列、西门子 7SJ686 系列)。 2、柜体尺寸: 约 800×2300×1500mm(宽×高×深)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中置式高压开关柜, 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高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柜内主要元器件如: 真空断路器、微机保护为同一品牌; 其柜型结构及相关参数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高压开关柜柜型要求为真空断路器开关柜。 6、柜体外观要求: 柜体采用约 2mm 厚敷铝锌钢板制成, 具有抗氧化、耐腐蚀功能。开关柜的门板采用冷轧钢板经弯折加工后, 静电粉末喷塑而成。 7、主要技术条件 1) 抗地震烈度: 8 度 2) 污秽等级: II 级 3) 安装场所: 户内 8、设备的主要参数 本次采购的高压开关柜, 其技术参数除应满足应遵循的主要标准外,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额定电压(kV): 12 2) 额定频率(Hz): 50 3) 额定电流(A): 1250/630 4)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有效值)(kA): 25 5)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S): 4 6)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kA): 进线 80KA/出线 63KA 7) 短路关合电流(峰值)(kA): 80/63 8) 额定动稳定电流(kA): 80/63 9) 额定绝缘水平 1min 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kV):

				42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kV）：75 10）弹簧操作机构电动 11）操作电压（V）：DC220 12）触头合闸弹跳时间(ms)：≤2 13）合闸时间(ms)：≤80 14）分闸时间(ms)：≤65 15）柜内设备外绝缘爬电比距瓷质（mm/kV）：不小于18 有机绝缘子（mm/kV）：不小于20 16）绝缘防护等级外壳≥IP4X 17）外形尺寸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18）机械及电气寿命不小于30000次。 19）免维护寿命不小于10000次。 20）分断短路电流直流分量不小于50%。 21）真空灭弧室老炼试验，要求电流值不低于2KA, 电压值不低于120KV。 22）真空灭弧室采用一次封排工艺，无需任何部件焊接，100%冲击耐压测试 23）真空灭弧室和真空断路器必须同一品牌； 24）真空断路器极柱采用环氧树脂材料。 9、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6	10kV 高压开关柜（计量出线柜）	6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G2、2G2、3G2、4G2、5G2、6G2 1、中置式高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Vnex 系列、ABBUniSafe 系列、西门子 NXAirs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非授权厂生产或贴牌）。 2、柜体尺寸：约 800×2300×1500mm(宽×高×深)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中置式高压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高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柜内主要元器件如：真空断路器、微机保护为同一品牌；其柜体结构及相关参数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5、高压开关柜柜型中置柜开关柜。 6、柜体外观要求：柜体采用约 2mm 厚敷铝锌钢板制成，具有抗氧化、耐腐蚀功能。开关柜的门板采用冷轧钢板经弯折加工后，静电粉末喷塑而成。 7、主要技术条件 1) 抗地震烈度：8 度 2) 污秽等级：II 级 3) 安装场所：户内 8、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7	10kV 高压开关柜（进线柜）	6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G1、2G1、3G1、4G1、5G1、6G1 1、中置式高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Vnex 系列、ABBUniSafe 系列、西门子 NXAirs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非授权厂生产或贴牌）；配固封式真空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HVX 系列、ABBVD4 系列、西门子 3AE8 系列）额定电流 630A，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25kA；配线路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P 系列、ABBREF615 系列、西

			门子 7SJ686 系列) 2、柜体尺寸：约 800×2300×1500mm(宽×高×深)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采用中置式高压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高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柜内主要元器件如：真空断路器、微机保护为同一品牌；其柜型结构及相关参数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4、高压开关柜柜型要求为真空断路器开关柜。 5、柜体外观要求：柜体采用约 2mm 厚敷铝锌钢板制成，具有抗氧化、耐腐蚀功能。开关柜的门板采用冷轧钢板经弯折加工后，静电粉末喷塑而成。 6、主要技术条件 1) 抗地震烈度：8 度 2) 污秽等级：II 级 3) 安装场所：户内 7、设备的主要参数 本次采购的高压开关柜，其技术参数除应满足应遵循的主要标准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额定电压 (kV)：12 2) 额定频率 (Hz)：50 3) 额定电流 (A)：1250/630 4)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有效值) (kA)：25 5)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S)：4 6)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进线 80KA/出线 63KA 7) 短路关合电流 (峰值) (kA)：80/63 8) 额定动稳定电流 (kA)：80/63 9) 额定绝缘水平 1min 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 (kV)：42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kV)：75 10) 弹簧操作机构电动 11) 操作电压 (V)：DC220 12) 触头合闸弹跳时间(ms)：≤2 13) 合闸时间(ms)：≤80 14) 分闸时间(ms)：≤65 15) 柜内设备外绝缘爬电比距瓷质 (mm/kV)：不小于 18 有机绝缘子 (mm/kV)：不小于 20 16) 绝缘防护等级外壳≥IP4X 17) 外形尺寸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18) 机械及电气寿命不小于 30000 次。 19) 免维护寿命不小于 10000 次。 20) 分断短路电流直流分量不小于 50%。 21) 真空灭弧室老炼试验，要求电流值不低于 2KA, 电压值不低于 120KV。 22) 真空灭弧室采用一次封排工艺，无需任何部件焊接，100%冲击耐压测试。 23) 真空灭弧室和真空断路器必须同一品牌； 24) 真空断路器极柱采用环氧树脂材料。 8、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	--	--	---

8	10kV 高压开关柜(提升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 G09 1、中置式高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MVnex 系列、ABBUniSafe 系列、西门子 NXAirs 系列), 要求为原厂柜型(非授权厂生产或贴牌)。 2、柜体尺寸: 约 800×2300×1500mm(宽×高×深)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采用中置式高压开关柜, 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高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柜内主要元器件如: 真空断路器、微机保护为同一品牌; 其柜型结构及相关参数须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4、高压开关柜柜型中置柜开关柜。 5、柜体外观要求: 柜体采用约 2mm 厚敷铝锌钢板制成, 具有抗氧化、耐腐蚀功能。开关柜的门板采用冷轧钢板经弯折加工后, 静电粉末喷塑而成。 6、主要技术条件 1) 抗地震烈度: 8 度 2) 污秽等级: II 级 3) 安装场所: 户内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9	四遥型成套箱式户外开闭所(7 单元)	3 面	工业(制造业)	1、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RM6 系列、ABB Safe/SafePlus 系列、西门子 8DJH 系列), 要求为原厂柜型(非授权厂生产或贴牌); 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P 系列、ABB REF615 系列、西门子 7SJ686 系列) 2、开闭所尺寸: 约 4500×1100×25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设备为全密封、全绝缘带真空断路器开闭所 7 单元开关箱装置接线图(自动化配置)。断路器采用真空做为灭弧介质, SF6 气体做为绝缘介质。母线 PT 要求采用一体式抗谐振 4PT: 100/√3/220/√3/100。 5、配电自动化屏, 开关箱最右侧。配电自动化终端由一个综合测控通信单元和多个独立的保护测控单元(一个保护测控单元对应一个间隔, 即保护测控单元为分布式 DTU) 构成。其中综合测控通信单元安装于进线 PT 柜内, 保护测控单元安装于其对应间隔的环网柜二次室内, 综合测控通信单元与保护测控单元之间通过网线相联。配电自动化终端工作电源、电动弹簧操作机构及储能电机电源要求 DC48V, 均取自外部直流系统, 控制单元自身无需配置后备电源。开关设备应配置带刻度值的气体密度表和专用的充气阀, 气箱及带电部分防护等级采用 ≥IP67。 6、断路器柜操作的隔离开关和接地刀闸采用三工位开关, 采用下装式结构, 位于断路器的下方, 确保断路器柜内的电缆可经接地刀闸直接接地。隔离刀闸、接地开关必须分别配置不同的操作孔, 断路器开关操作孔、隔离刀闸与接地开关操作孔上下垂直布置, 保持合适间距。断路器应具备二次回路电气防跳功能。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10	0.4kV 低压	1 面	工业(制	图纸柜号: 1AA5

	开关柜（出线柜）		制造业）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 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11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AA6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12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AA7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 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13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AA8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 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14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AA9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 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15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AA10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

			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16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AA11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

				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17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2AA5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18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2AA6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 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19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2AA7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20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2AA8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21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2AA9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

				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22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3AA5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 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23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3AA6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24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3AA7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 具有能量脱扣技术, 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 ≥ 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 ≥ 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 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 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 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25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 3AA8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 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 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 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 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 约 $600 \times 1000 \times 2200\text{mm}$(宽$\times$深$\times$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 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 690V (2) 额定频率: 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 800V (4) 工频耐压: 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 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 具有能量脱扣技术, 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 ≥ 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 ≥ 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 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

				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26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3AA9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 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27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3AA10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28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3AA11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 15000 次 （10）电气寿命：≥ 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29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4AA5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 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 15000 次 （10）电气寿命：≥ 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30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 4AA6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31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 4AA7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

				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32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5AA5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

				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33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5AA6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 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34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5AA7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 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35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5AA8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36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5AA9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37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6AA4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

				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38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6AA5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39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FAA2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

				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_{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 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40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FAA3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 MD_{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 E_{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_{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41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FAA4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

				63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42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 1FAA5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过载保护(长延时) b.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43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 1FAA6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_{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44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FAA7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 MD_{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 E_{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_{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 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 (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 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 (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 具有能量脱扣技术, 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 ≥ 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 ≥ 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 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 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 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45	0.4kV 低压开关柜 (出线柜)	1 面	工业 (制造业)	图纸柜号: 1FAA8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 (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 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 框架式断路器 (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 塑壳断路器 (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 多功能仪表 (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 约 600×1000×2200mm (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 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 690V (2) 额定频率: 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 800V (4) 工频耐压: 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 (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 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 (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 具有能量脱扣技术, 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 ≥ 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 ≥ 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46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FAA9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47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FAA10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

				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 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 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 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 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 690V (2) 额定频率: 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 800V (4) 工频耐压: 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 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 具有能量脱扣技术, 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 ≥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 ≥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 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 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 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48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 1FAA11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 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 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 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 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 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 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 690V (2) 额定频率: 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49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FAA12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50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FAA13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 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51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2FAA2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_{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绝缘电压：800V （4）工频耐压：3kV, 1min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机械寿命：≥15000 次 （10）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52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2FAA3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_{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_{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 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 800V (4) 工频耐压: 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 (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 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 (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 具有能量脱扣技术, 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 ≥ 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 ≥ 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 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 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 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53	0.4kV 低压开关柜 (出线柜)	1 面	工业 (制造业)	图纸柜号: 2FAA4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 (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 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 框架式断路器 (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 塑壳断路器 (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 多功能仪表 (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 约 600×1000×2200mm (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 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 690V (2) 额定频率: 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 800V (4) 工频耐压: 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 (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 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 (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 具有能量脱扣技术, 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 ≥ 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 ≥ 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 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 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 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54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 2FAA5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 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 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 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 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 约 $600 \times 1000 \times 2200$mm(宽$\times$深$\times$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 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 690V (2) 额定频率: 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 800V (4) 工频耐压: 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 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 具有能量脱扣技术, 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 ≥ 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 ≥ 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 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 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 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55	0.4kV 低压开关柜(出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 2FAA6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

	线柜)			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56	0.4kV 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2FAA7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6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开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800V (4) 工频耐压：3kV, 1min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6) 配置热磁过电流脱扣器（其中热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瞬时短路保护 (7)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具有能量脱扣技术，以减少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8) 塑壳断路器之间及与框架断路器间应具有选择性。 (9) 机械寿命：≥15000 次 (10) 电气寿命：≥4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57	0.4kV 低压开关柜（补偿柜）	11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AA2、1AA3、2AA2、2AA3、3AA2、3AA3、4AA2、4AA3、5AA2、5AA3、6AA2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电容器、电抗器、复合开关、控制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ABB、西门子、英博 inpower）；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10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补偿柜内主要元件技术要求： （1）低压并联电容器 1) 单台电容器的额定电压：三相电容 480V，单相电容 300V。 2) 电容器组件为干式，具有自愈功能，采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为电介质。并且采用压敏断路技术，应用于电容的每一相，当电容器不能使用时，能安全的从电路中切除，同时保持良好的绝缘性能。 3) 电容器芯子并放在圆柱形的铝罐中，采用双层缝合技术密封。 4) 电容器须附放电电阻，使电源脱离后 1min 内，残余电压须降至 50V 以下。

				5) 放电电阻为便于外部安装的电阻模块。 6) 过电压: $1.1 \times U_n$ (8h/24h), $1.15 \times U_n$ (30min/24h)。 7) 过电流: $2 \times I_n$ 8) 寿命: ≥ 130000 小时 9) 电容器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10) 电容允差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范围下测量, 电容偏差 $\leq 0\% \sim +3\%$; 在三相单元中, 任意两线路端子间测电容, 最大值/最小值之比 ≤ 1.005。 11) 电容器损耗不得大于 $0.2W/kvar$。 12) 具有电容器破坏性试验检测。 (2) 低压串联电抗器 1) 额定电压: $0.4kV$ 2) 电抗率: 7% 3) 电抗铁芯采用冷轧硅钢片, 经高速冲床冲剪, 确保电抗器运行低温升低噪声的性能。 4) 电抗内置温度开关, 确保电抗不在过温条件下运行。 5) 电抗器具有 1.7 倍的过流能力 (高线性度)。 6) 绝缘等级: F/H 级 7) 额定电流下温升限值: $\leq 25K$; 8) 电抗器噪声允许值: $\leq 45dB$; (3) 无功功率控制器 1) 可用于单相和三相的混合补偿系统; 2) CT 变比可设置: $/1A$ 或 $/5A$; 3) 通讯接口支持: RS485 4) 具备谐波 (电压和电流) 分析; 5) 具有过压/欠压, 过流/低电流, 过补偿/欠补偿, 电容器过载等保护功能, 且各功能皆可以设置为切除电容器或者报警; 6) 通讯协议: ModbusRTU (4) 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 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 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 仪表运行时间。 6、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58	0.4kV 低压开关柜 (计量进线柜)	6 面	工业 (制造业)	图纸柜号: 1AA1、2AA1、3AA1、4AA1、5AA1、6AA1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 (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 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 框架式断路器 (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 多功能仪表 (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 约 $800 \times 1000 \times 2200mm$ (宽 $\times$ 深 $\times$ 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框架断路器其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1000V (4)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12kV (5)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85kA，1s (6) 配置电子式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选择性短路保护（短延时） c. 瞬时短路保护 (7) 断路器配置带 LCD 液晶显示屏的智能化控制单元，可显示图形化曲线，并具备测量和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电能，频率以及功率因数等电参量的能力。 (8) 智能化控制单元可记录断路器故障脱扣前测量的电流，电压，频率等电参量，并记录断路器脱扣前后波形的电流和电压高采样瞬时值，实现故障录波，便于故障的分析与追溯。 (9) 智能化控制单元可以百分比形式本地显示触头磨损率，实时检查断路器寿命状态。 (10) 断路器具备区域选择性联锁功能，实现上下级断路器的短路短延时保护以及接地保护的完全选择性。 (11) 断路器要求进线回路，具备双重设定可切换的两套保护整定值。 (12) 机械寿命：≥15000 次 (13) 电气寿命：≥5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59	0.4kV 低压开关柜(切换柜)	2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FAA1、2FAA1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双电源切换装置（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MTZ 系列、ABBOTM 系列、西门子 3KC8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约 10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框架断路器其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69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1000V (4)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12kV (5)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85kA，1s (6) 配置电子式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选择性短路保护（短延时） c. 瞬时短路保护 (7) 断路器配置带 LCD 液晶显示屏的智能化控制单元，可显示图形化曲线，并具备测量和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电能，频率以及功率因数等电参量的能力。 (8) 智能化控制单元可记录断路器故障脱扣前测量的电流，电压，频率等电参量，并记录断路器脱扣前后波形的电流和电压高采样瞬时值，实现故障录波，便于故障的分析与追溯。 (9) 智能化控制单元可以百分比形式本地显示触头磨损率，实时检查断路器寿命状态。 (10) 断路器具备区域选择性联锁功能，实现上下级断路器的短路短延时保护以及接地保护的完全选择性。 (11) 断路器要求进线回路，具备双重设定可切换的两套保护整定值。 (12) 低压主进线和发电机进线开关切换，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具有自投自复，自投不自复，手动，停，共四个档位选择，当市电中断时，发电机组要立即启动并在 30 秒内投入，并带负荷运行。当市电恢复时，机组应自动退出。两电源开关设电气和机械联锁，防止发电机与市电并列运行。 (13) 低压断路器操作电压为 AC220V，具有足够的辅助接点供联锁、位置指示等用途。 6、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60	0.4kV 低压开关柜(有源滤波器柜)	6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1AA4、2AA4、3AA4、4AA4、5AA4，6AA3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塑壳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 NSX 系列、ABBTmax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有源滤波装置（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ABB、西门子、英博 inpower） 2、柜体尺寸：约 1000×1000×2200mm(宽×深×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有源滤波模块技术要求： 1) 能够根据负荷谐波电流的大小及的实际运行水平自动调整，动态治理谐波电流，改善电能质量；有源滤波器应以瞬时无功功率理论为基础进行有源滤波器的谐

				波和无功电流实时监测。 2) 额定电压: 400V, 波动范围-40%~+20%; 3) 额定频率: 45-55Hz; 4) 三相四线有源滤波器适用于三相四线 TN-S 系统, 在滤除相线谐波电流的同时也滤除中性线的谐波电流; 5) 有源滤波器具有 2~50 次综合谐波补偿功能, 总谐波补偿率$\geq 97\%$。 6) 有源滤波器的全响应时间$< 5\text{ms}$。(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IGBT 开关频率: 20kHz(平均) 8) 功率损耗: 满载时小于等于额定补偿容量的 2.0%; 9) 噪音$\leq 55\text{dB}$ 10) 扩容方式: 模块化设计, 支持多机并联扩容, 并联容量不受限制。可通过增加机柜所装的模块数量进行扩容; 11)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 10 万小时;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 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 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 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 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61	0.4kV 低压开关柜(联络柜)	2 面	工业(制造业)	图纸柜号: 2AA10、4AA8 1、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Blokset 系列、ABBMDmaxST 系列、西门子 SIVACON8PT 系列), 要求为原厂柜型或品牌授权柜型; 框架式断路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施耐德 MTZ 系列、ABB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 多功能仪表(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 珠海派诺、施耐德、ABB、西门子) 2、柜体尺寸: 约 $800 \times 1000 \times 2200\text{mm}$(宽$\times$深$\times$高) 3、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4、采用抽屉式开关柜, 必须具备相应电压等级低压开关柜的生产条件和全部出厂试验条件。 5、框架断路器其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额定工作电压: 690V (2) 额定频率: 50Hz (3)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4)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12kV (5)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85kA, 1s (6) 配置电子式过电流脱扣器(参数可调), 可提供下列保护: a. 过载保护(长延时) b. 选择性短路保护(短延时) c. 瞬时短路保护 (7) 断路器配置带 LCD 液晶显示屏的智能化控制单元, 可显示图形化曲线, 并具备测量和显示电流, 电压, 功

				率，电能，频率以及功率因数等电参量的能力。 (8) 智能化控制单元可记录断路器故障脱扣前测量的电流，电压，频率等电参量，并记录断路器脱扣前后波形的电流和电压高采样瞬时值，实现故障录波，便于故障的分析与追溯。 (9) 智能化控制单元可以百分比形式本地显示触头磨损率，实时检查断路器寿命状态。 (10) 断路器具备区域选择性联锁功能，实现上下级断路器的短路短延时保护以及接地保护的完全选择性。 (11) 断路器要求进线回路，具备双重设定可切换的两套保护整定值。 (12) 机械寿命：≥15000 次 (13) 电气寿命：≥5000 次 6、多功能仪表 全电量监测：三相电流、电压、无功功率、有功功率、63 次谐波、有功电能 0.5S 级、事件记录、不平衡度、定值告警；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2 路继电器； 支持三相负载阻抗、总负载阻抗检测，可识别阻性、容性、感性负载；可记录负载运行时间、负载上电时间，仪表运行时间。 7、其他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
62	直流屏	2 面	工业（制造业）	1、65AH/DC220V 2、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
63	智能配电管理系统	1 套	工业（制造业）	1、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珠海派诺”、“南京嘉顿威尔”、“深圳凯尔希德”、“施耐德”、“ABB”、“西门子”。 2、包含网络机柜（监控主机、打印机、不间断电源、交换机） 3、智能配电管理系统 PO 实现电力监控、告警警告、能源报表、核心断路器老化分析、故障预警等功能 4、设备房：通讯网关、交换机、开关电源 5、主变电站：框架通讯模块、通讯网关、交换机、开关电源 6、含系统调试 7、实时数据采集与处理 利用就地安装智能测控装置，使用交流采样技术实时采集每回路的 U、I、kW、kvar、PF、f、kWh、kvarh 等电量参数；不间断地采集断路器开关量、异常报警信号和非电量等信号，采集保护动作信息、事件顺序记录信息、保护装置工作状态等信号。提供实时主接线图、趋势曲线、报表、时间顺序记录（SOE）等，对高、低压各回路的断路器状态进行遥测。 ▲8、变配电运行监视图形化 运行状态实时展示各回路电力参数、分合闸状态，监视图分为主接线图（主画面、分画面）、网络结构图、负荷曲线图、波形分析图、柱形图等多种图形以及用户提出的其他需要显示的运行状态画面，通过闪烁、变色等方式展示异常信息

			9、变压器分析 ▲分析变压器处于空载、轻载、正常、过载状态下的时段占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结合变压器铭牌参数，分析变压器最大、最小、平均负载率趋势，对变压器总体运行健康状况进行评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电能质量监测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选择安装在各站系统进线回路，依据监测信息来反映整个站的电能质量情况。可根据条件选择安装电能质量监测单元，以便实时、准确地监测和分析由于电能质量引起的故障情况和原因。 11、谐波分析 （1）系统提供谐波数据频谱分析功能，评估谐波合格率，以便针对性的对负荷和回路进行谐波的改造治理，降低用电损耗和设备故障率。 （2）支持实时监测电压/电流谐波畸变率、三相电流/中性线谐波电流含有率； （3）支持以直方图、表格两种方式进行数据呈现； （4）支持通过点击谐波数据进行历史数据追溯，包括秒级频率刷新的实时数据以及按照周期间隔存储的历史数据； 12、权限管理 系统软件支持多种权限和密码设置，为系统管理员、工程师、操作人员等提供分级密码；对所有操作自动进行带时标事件记录、可建立良好的反事故措施。 13、状态报警功能 系统电气模拟量和非电气模拟量可以设置上下限值，自动对测量值越限进行监视和报警；在系统发生事件或运行设备工作异常时，产生不同的音响报警及闪光，自动推出相关画面，对应事件、设备的图形产生闪动变位，推出事件的性质和异常参数值，并分类记录；事件发生时，顺序事件记录功能将保障事件按照严格的发生顺序保存下来。 14、历史数据查询 系统应提供多维度、多条件的历史数据查询方式。可以查询所有设备的时、日、月、年数据，查询结果可以通过表格、曲线、饼图等多种方式呈现。并且系统事件查询功能应提供报警、SOE、越限、故障/复归、通讯状态、系统消息、操作记录等多种类型的事件查询。 15、趋势曲线分析 系统提供实时曲线和历史趋势两种曲线分析界面，通过调用相关回路实时曲线界面分析该回路当前的负荷运行状况。如通过调用某配出回路的实时曲线可分析该回路的电气设备所引起的信号波动情况。系统的历史趋势即系统对所有已存储数据均可查看其历史趋势，方便工程人员对监测的配电网进行质量分析。 16、SVG 图画面组态
--	--	--	--

				(1) 提供专业的图形工具完成系统网络拓扑、一次接线图、数据监视图的图形组态。应提供基本图元、图片、曲线、饼图、柱状图、表格等控件使得组态丰富灵活。 (2) 数据监视画面体现电力系统构成，各个页面通过热点自由跳转，可按电气回路逻辑查看各层数据，也可按照地理位置查看相关数据。系统实时监视系统模拟量、信号量、电度量、电参量、设备工况、定值、网络状况等数据。 17、系统自诊断功能 监控系统具有在线自诊断能力。可以诊断出通讯通道、计算机外设（打印机等）、I/O 模块等故障，并进行报警和在系统自诊断表中记录。 18、配电报表 (1) 支持按照电压、电流、功率等监测数据类型生成报表，以及生成设备全参量报表； (2) 支持生成 5 分钟、15 分钟、小时、天、月等多种时间颗粒度的报表，时间跨度可自行定义； (3) 支持生成采集点在每个采集周期内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报表，如每 5 分钟间隔的电流峰值报表； (4) 支持建立报表定时生成计划，可按照指定的周期进行配电报表生成并自动发送至指定磁盘位置或邮箱，提供对已生成历史报表的统一管理功能，支持检索、删除等操作； (5) 支持将报表数据导出为 Excel 表格文件； 19、智能运维管理 (1) 设备巡检 系统支持设定设备巡检计划，完成对设备的定时巡检，具体功能如下： 支持根据设备类型设定相应的巡检标准，标准内容包括标准名称、巡检项、巡检结果设定以及异常处理建议等；支持自定义巡检计划，内容包括巡检计划名称、有效期、执行机制、巡检设备、巡检标准、巡检级别、巡检人员以及巡检比例等； (2) 巡检工单查询 运维管理人员可通过巡检日期、巡检计划、巡检班组、工单状态综合查询巡检工单，并可查看任意一条巡检工单的巡检进度及巡检结果。 (3) 巡检人员通过 APP 可查看巡检任务的具体内容，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开始巡检，通过录入巡检结果、巡检异常项、巡检照片等完成巡检。 (4) 平台支持通过 APP 进行移动端数据监测管理，便于随时随地掌握实时信息和智能运维管理。
64	密集型封闭母线	4m	工业（制造业）	1、2000A/4P 铜导体 2、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西门子”、“ABB”、“美凯”
65	密集型封闭母线	92m	工业（制造业）	1、3200A/4P 铜导体 2、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西门子”、“ABB”、“美凯”
66	密集型封	20m	工业（制	1、4000A/4P 铜导体

	闭母线		造业)	2、参考品牌相当于或优于：“施耐德”、“西门子”、“ABB”、“美凯”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0 日内交货（不含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康养综合楼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货物到达现场并核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货物安装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结算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该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2、货物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修复、更换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应当更换整套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应负责协助采购人修复，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量保修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 3、质量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货物不得存在质量问题。 5、如货物损坏，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对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进行免费更换，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6、质量保修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每年不少于 2 次。 ▲7、投标人或所提供售后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五级以上（含五级）等级证书[或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文件换领电子证照的，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三级（10 千伏以下）以上（含三级）等级证书]（注：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仍可继续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 8、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人的产品符合使用条件，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中标人在报装和验收前，应当向电力部门提出申请，验收标准和要求应当按照电力部门的规定执行。 6、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可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承诺。 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2、本表“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的参考品牌仅作为参考，投标人需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列出所投设备的投标品牌。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影仪			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标的的名称”下含有配套设备或者第三方配套设备的（主机零配件除外），声明函中必须体现配套设备制造商的信息]；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小企业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4000074325</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邮寄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收件人：<u>覃俊霖或宁桂先</u>，联系方式：<u>0775-2690131、26901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货时间及有必要宣布的其他内容</u> 。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及以上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u>1</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①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的； ②已履行完合同各项条款的； ③已将合同履行期间的违约金和罚款缴纳完毕的。 （注：如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将满足上述③条件且赔偿采购人损失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优先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足）；如采购人的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的，采购人需赔偿中标人损失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开户银行：工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11 7010 0926 4001 237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2690161、269013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u> 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技术性能 (满分 40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40 分，满分 40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8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扣完为止），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1、项目进度计划（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人员计划、进度监控与调整计划、阶段性里程碑设置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如未满足某档次中的所有评分要求的，将降低至对应档次进行评分）：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的。 一档（1 分）：项目进度计划缺少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人员计划、进度监控与调整计划、阶段性里程碑设置中任意一项内容的。 二档（2 分）：①工作时间计划：没有明确的工作时间计划，或计划存在明显错误和不合理之处，无法指导项目的实施。②项目实施人员计划：没有合理的项目实施人员计划，无法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③进度监控与调整计划：缺乏有效的进度监控与调整计划，项目进度处于失控状态。④阶段性里程碑设置：没有设置阶段性里程碑或设置严重不合理，无法对项目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 三档（3 分）：①工作时间计划：工作时间计划不够详细，存在较多空白和漏洞，仅对项目的大致时间范围进行了简单安排，缺乏具体的节点和详细的工作内容。②项目实施人员计划：人员计划不够清晰，导致人员短缺或过剩，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③进度监控与调整计划：进度监控与调整计划不完善，监控不够及时

		和准确，调整措施缺乏针对性，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无法得到有效控制。④阶段性里程碑设置：里程碑设置不清晰，缺乏明确的验收标准和时间要求，无法有效衡量项目进度。 四档（4分）：①工作时间计划：工作时间计划较为完整，涵盖了项目的主要阶段和关键节点，但在细节方面不够完善，对一些潜在的影响因素考虑不足，时间安排稍显紧凑。②项目实施人员计划：项目实施人员计划基本合理，在人员进场时间和培训计划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导致部分人员在项目实施初期无法及时到位或对工作内容不够熟悉。③进度监控与调整计划：有进度监控和调整计划，但监控手段较为简单，调整措施不够详细和具体。虽然能够对项目进度进行基本的跟踪，但在应对较大进度偏差时，可能缺乏有效的解决方案。④阶段性里程碑设置：设置了阶段性里程碑，但数量较少或设置不够合理，部分里程碑的验收标准不够明确，可能导致项目进度控制不够精细。 五档（5分）：①工作时间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时间计划，精确到每一天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进度的因素，如天气、设备供应等，并预留了合理的时间缓冲。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②项目实施人员计划：根据项目需求，人员配备充足且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需求。制定了详细的人员培训和管理计划，确保人员能够高效完成工作任务。③进度监控与调整计划：建立了完善的进度监控体系，采用项目管理软件进行进度跟踪和分析，定期（如每周）对项目进度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有效的调整措施。进度调整计划具有灵活性和可操作性，能够确保项目按时完成。④阶段性里程碑设置：合理设置了多个阶段性里程碑，涵盖了项目的关键节点。每个里程碑都有明确的验收标准和时间要求，能够有效推动项目按计划进行。 2、供货计划（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计划、运输计划、装卸货计划、供货协调与沟通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如未满足某档次中的所有评分要求的，将降低至对应档次进行评分）： 不入档（0分）：未提供供货计划的。
--	--	--

		一档（1分）：供货计划缺少订货计划、运输计划、装卸货计划、供货协调与沟通计划中任意一项内容的。 二档（2分）：①订货计划：缺乏合理的订货计划，导致设备材料供应混乱，严重影响项目进度。②运输计划：没有有效的运输计划，设备材料运输过程处于无序状态，无法保证运输安全和到货时间。③装卸货计划：没有有效的装卸货计划，设备材料装卸过程处于混乱状态，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④供货协调与沟通计划：缺乏有效的供货协调与沟通计划，供货过程处于脱节状态，严重影响项目进度。 三档（3分）：①订货计划：订货计划不够完善，对设备材料的订货时间和数量估计不准确，可能导致设备材料短缺或积压。②运输计划：运输计划不够完善，对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时间要求考虑不足，可能导致设备材料损坏或延迟到货。③装卸货计划：装卸货计划不够完善，缺乏详细的安排和安全防护措施，可能导致设备材料损坏或人员伤亡事故。④供货协调与沟通计划：供货协调与沟通计划不完善，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和信息反馈系统，可能导致供货过程中出现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 四档（4分）：①订货计划：订货计划基本完整，确定了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时间和数量，但在供应商选择标准和到货时间的准确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可能导致部分设备材料供应延迟。②运输计划：运输计划基本合理，确定了主要设备材料的运输方式和路线，但在运输时间安排和应急预案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可能导致运输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无法及时解决。③装卸货计划：装卸货计划基本合理，确定了主要设备材料的装卸时间，但在设备选择和安全防护措施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可能导致设备材料在装卸过程中出现轻微损坏。④供货协调与沟通计划：有供货协调与沟通计划，但协调机制不够完善，沟通方式和频率不够明确，可能导致部分供货问题无法及时解决。 五档（5分）：①订货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和设备材料清单，制定了详细的订货计划，明确了各类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时间、供应商选择标准和订货数量。充分考虑了设备材料的生产周期和供应周期，确保设备材料能够及时到货。②运输计划：制定了详细的运输计划，包括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等。充分考虑了
--	--	--

		设备材料的特性和运输安全要求，选择了合适的运输供应商，并制定了运输过程中的应急预案，确保设备材料能够安全、准时运抵项目现场。③装卸货计划：制定了详细的装卸货计划，明确了装卸货的时间、地点和设备安排。充分考虑了设备材料的特性和安全要求，采取了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设备材料在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④供货协调与沟通计划：建立了完善的供货协调与沟通机制，明确了项目团队与供应商之间的联系方式和沟通频率。定期召开供货协调会议，及时解决供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反馈系统，确保供货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如未满足某档次中的所有评分要求的，将降低至对应档次进行评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承诺缺少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中任意一项内容的。 二档（4分）：①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缺少多项关键服务项目。②技术支持：技术支持不及时或不完善，无法有效解决采购人的技术问题。③日常维护：缺乏有效的日常维护计划，设备运行状态无法得到保障。④设备故障解决：故障响应和解决能力不足，无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档（6分）：①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但缺少一些关键服务项目，如故障排除的详细流程。②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较长，超过 4 小时（含），且支持能力有限，可能影响问题解决效率。③日常维护：日常维护计划简单，覆盖项目较少，可能无法全面保障设备运行状态。④设备故障解决：故障响应时间较长，4 小时（含）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间 12 小时（含），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间 48 小时（含），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四档（8分）：①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涵盖设备操作培训、定期维护等基本服务，但部分服务内容细节不够完善。②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支持热线，能在 4 小时（不含）内不足 2 小时（含）响应，但远程诊断或现场支持能力有限。③日常维护：有日常维护计划，涵盖主要维护项目，但记录和报告不够完善。④

			设备故障解决：能在 4 小时（不含）内不足 2 小时（含）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间在 12 小时（不含）内不足 6 小时（含），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间在 48 小时（不含）不足 24 小时（含），但备件更换服务不够及时。 五档（10 分）：①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培训、定期维护、故障排除、软件升级等，且每项服务内容均有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流程。②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具备远程诊断和现场支持能力，能在 2 小时（不含）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③日常维护：制定详细的日常维护计划，包括定期巡检、清洁、校准等，提供维护记录和报告，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④设备故障解决：具备快速故障响应和解决能力，能在 2 小时（不含）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间在 6 小时（不含）内，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间在 24 小时（不含）内，提供备件更换服务。
		专业售后人员 (满分 5 分)	1、售后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在 1-3 人，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在 1-2 人的得 2 分。 2、售后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在 4-5 人，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在 1-2 人的得 3 分。 3、售后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在 6-7 人，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在 3-4 人的得 4 分。 4、售后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在 8 人及以上，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在 5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 注：需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业绩 (满分 5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 2022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设备）名称。每份得 1 分，满分 5 分。[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

			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货物到达现场并核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货物安装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结算经甲方组织验收并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定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①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的；

②已履行完合同各项条款的；

③已将合同履行期间的违约金和罚款缴纳完毕的。

（注：如乙方的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将满足上述③条件且赔偿甲方损失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优先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甲方的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需赔偿乙方损失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签字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

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指定现场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康养综合楼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公平公正透明, 保障采购人权益, 确保服务质量。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修期	(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填写)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如货物损坏, 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 对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进行免费更换,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小时, 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_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货物到达现场并核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项目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结算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定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①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的; ②已履行完合同各项条款的; ③已将合同履行期间的违约金和罚款缴纳完毕的。 (注: 如乙方的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的, 乙方将满足上述③条件且赔偿甲方损失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优先抵扣履约保证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如甲方的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的, 甲方需赔偿乙方损失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债务人逾期支付款项的, 应当按照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 债权人可以请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应当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

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开标一览表需报出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数量及单位、单价、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报价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项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